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Taiwan Shihlin District Court

第2輪次第3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選任程序說明書



111年度模試訴字第3號

中華民國 1 1 1 年 1 2 月 1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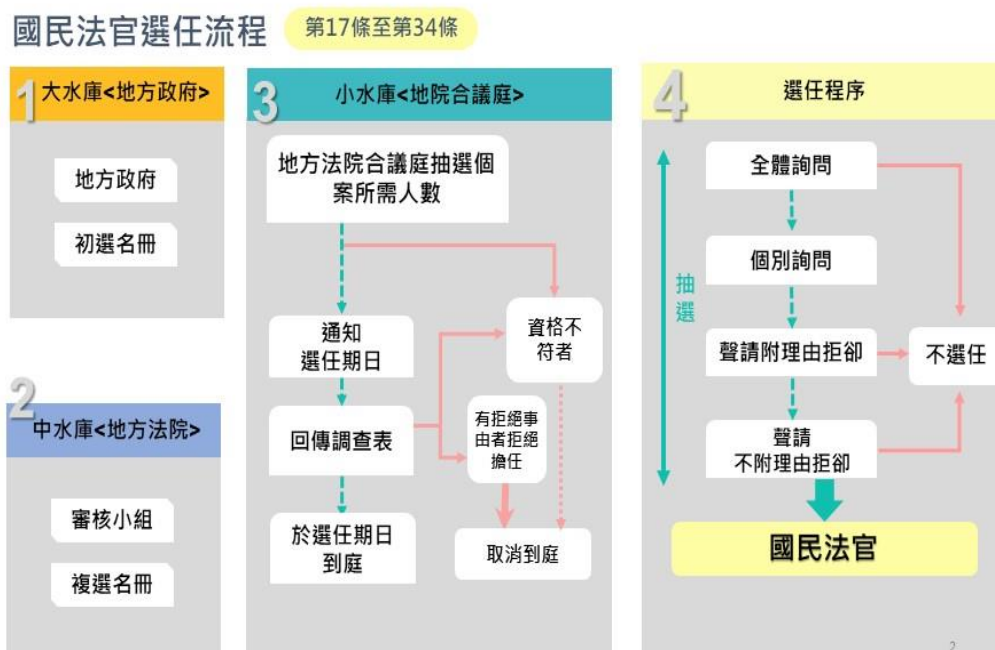
選任程序說明書

壹、選任程序之前置作業

一、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規定

1. 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作成「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2. 審理本案的合議庭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所需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第21條第1項）。
3. 選任期日30日前，以書面（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第22條第1、2項）。
4. 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辯護人到庭，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第24條、第25條第1項）。
5. 選任期日10日前，就收受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為必要之調查後，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通知無庸到庭，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第22條第2、4項）。
6. 選任期日2日前，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辯護人，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辯護人檢閱（第23條）。

二、選任流程圖例：



貳、選任程序

一、選任人數及目的

1. 選任程序為國民法官法庭的開始，審檢辯共同致力於遵守詢問程序基本原則(詳下述)，使選任程序迅速有效率的進行，為攸關國民法官法庭能否讓民眾接受的重要關鍵。
2. 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併另選任2名備位國民法官。
3. 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並於終局評議時，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共同討論、表決(國民法官法第2條、第82條)。

二、選任方式(先抽後篩，國民法官法第30條)

1. 先從到庭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出16位，並編定序號為1至16號。
2. 法院視具體情形，對前述已抽出之候選國民法官之全體、部分或個別進行詢問，目的在判斷有無本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
3. 所謂「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是指不具本法第12第1項所定的積極資格，或有本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的消極資格，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16條1項所定事由，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
4. 法院在詢問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應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不選任裁定。
5. 檢察官、辯護人得依本法第28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
6.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依先前順位籤依序選定國民法官6名及備位國民法官2名。請受選任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務必全程出席111年12月13日上、

下午之國民法官宣誓、審前說明、審理程序，暨111年12月14日至同年月15日之審理期日、研討會；每日程序結束後發放出席費。

三、選任程序個別詢問之基本原則

1. 個別詢問之目的，在於查明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本法第12條第1項所定資格，及有無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情形，並非在查考候選國民法官有無足夠正確專業知識、能力，勝任審判工作，亦非供檢察官、辯護人探詢候選國民法官評議傾向，確認是否對之為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聲請。
2. 不得專以「挑選有利於己方」或「排除不利己方」之候選國民法官為目的而詢問；亦不得侵害候選國民法官之名譽或隱私，並應避免就候選國民法官被害經驗為詳細詢問。
3. 不得有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9條第2項之情形。
4. 關於法律規定之意見，難認具有詢問必要性，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之思想、信條，請予避免。
5. 詢問範圍應在必要最小限度內。
6. 候選國民法官已於詢問事項問卷回答之問題，不得再行詢問。

【註】

1. 選任程序的目的，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另外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亦請各位諒解。
2. 為了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隱私及名譽，候選國民法官如果在參與選任程序的過程中，得知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任何個人隱私事項，依法應該要保密，不得洩漏。

四、選任期日時程表(採先抽再問方式)

時間	地點	流程
09：10～09：30	第一法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領取資料，並接受導引就座。 2. 本院行政人員於書面及電腦登錄報到情形，並將最終報到結果製作書面，交付合議庭。
	個別詢問室	檢、辯閱覽「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之影本。
09：30～09：45	第一法庭	<p>合議庭入庭，檢辯雙方就座，由審判長進行下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言。 2. 說明本案起訴事實。 3. 協助並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拒絕被選任陳明狀」，立即影印送合議庭、檢、辯參考，經合議庭評議，裁定是否不予選任後，由合議庭視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到場候選國民法官總人數，如人數為 30 人以下，則先問再抽；如 30 人以上，則先抽再問。抽出 16 人，並先編定序號為 1 至 16 號，依序以 6 人、5 人、5 人為 1 組方式，進行詢問、選任。 4. 合議庭、檢辯雙方及第一組接受

		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同至個別詢問室開始詢問、選任。
09：45～11：10	第一法庭及個別詢問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開分組方式，依抽選序號依序進行分組詢問，各組均由法院先行詢問，檢察官、辯護人補充詢問。 2. 各組候選國民法官依序接受共同、個別詢問（視有需要者始行之），詢畢，請該組各候選國民法官暫退於詢問室外，由合議庭依職權或依檢辯雙方聲請，為附理由不選任之裁定，再請該組各候選國民法官復入詢問室，告以裁定結果，並告以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即可領取日旅費離去，未獲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隨同行政人員返回第一法庭。 3. 編組進行詢問選任，進行至第3組(累計16人次)完畢，若前3組成員中如因法院裁定附理由不選任而導致抽選出的人數不足本案所需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母數16人，則再以6人為單位進行詢問，補足至滿16人次。 4. 於分組詢問時，被告得在第一法庭遠距視訊觀看前揭選任過

		程，惟辯護人聲請裁定不選任前，得與被告溝通。
	第一法庭	播放影片予等待中之候選國民法官觀賞。
11：10～11：30	第一法庭	檢辯聲請不附理由裁定不選任，未經法院裁定不選任的人，將依照抽選序號依序編定為1至6號國民法官、1至2號備位國民法官。
11：30～11：35	第一法庭	宣示選任結果。
11：35～11：45	第一法庭	(宣誓)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進行宣誓。
11：45～12：30	第一法庭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上述為暫定之預估時間，當日依實際到場人數多寡進行時間調整)